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

1、激励对象人数与股票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8 名，涉及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600,46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43%。

2、业绩考核与达成情况：监事会核实了公司提供的业绩考核报告，确认公司在解除限售考核期内达到了预设的业绩目标。

3、解锁期限与程序合规性：监事会确认，本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期限，且整个解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先前计划，且业绩考核达标，解锁期限与程序合法合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56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600,462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将回购价格由 5.17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42 名被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不成就（其中离职 70 人，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 72 人），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

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86,669 股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